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4〕114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482号建议的答复

刘坤泳代表：

《关于以“果树上山”置换“粮食下山”的建议》（第1482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推进巨尾桉整治。桉树是被联合国粮农组织推荐在全世界范围内大力发展，是我国经过系统引种的重要绿化用材树种，是我国南方速生丰产林的主要树种之一。巨尾桉等桉树同其他树种一样，集经济、生态、社会效益于一体，在我省社会经济发展、林业生态建设、木材战略安全以及促进林农增收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。社会上存在“桉树之争”，究其根源在于科学经营、可持续发展问题。有学者研究了广西钦州市巨尾桉和马尾松人工林林下植被多样性，发现10年生桉树林地物种数多于马尾松林。为此，我局将积极指导各地因地制宜，合理布局，科学培育桉树人工林。一方面持续落实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林业发展专项规划》，实施桉树低产林改造和大径级复层异龄林培育10万亩。截至当前，全省已完成7.2万亩；另一方面认真贯彻落实《福建省绿化委员会关于科学造林绿化的实施意见》，积极引导各地转变经营方式，延长桉树采伐周期，严禁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，培育桉树大径材、

复层林和混交林，提高林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功能。

二、关于林业用地指标。《森林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农田建设未列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范畴，因此，林业主管部门不能对该类项目使用林地进行审核审批。自然资源部2023年11月印发的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明确，果树属于园地，不属于林地。林地、草地、湿地需要调整分类指标的，按照《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5号），由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林草局修订分类标准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国家林草局的统一部署，组织全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，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等5厅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8号）的规定，推进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，进一步明确林地管理范围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刘亚圣

联系人：许孙平（造林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8608115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年5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；莆田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